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陈 潮_____

丘运良_____

祝 函_____

2016 年 2 月 16 日